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599,381	947,435
其他收入		6,883	16,18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1,709)	(775)
銷售開支		(577,319)	(880,013)
行政開支		(259,867)	(317,24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292)	(7,129)
確認金融資產撥備	7	(25,076)	(24,193)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15,092)	(64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5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		(32)	-
商譽減值		(11,198)	-
融資成本	5	(5,993)	(13,592)
除稅前虧損		(300,314)	(279,410)
所得稅抵免	6	4,927	5,817
本年度虧損	7	<u>(295,387)</u>	<u>(273,593)</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其他全面（開支）／收入</b>		
可能於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物業之虧損，已扣除稅項	(12,055)	(928)
換算呈報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68,889</u>	<u>(65,840)</u>
	<u>56,834</u>	<u>(66,768)</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238,553)</u></u>	<u><u>(340,361)</u></u>
<b>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299,566)	(279,92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4,179</u>	<u>6,332</u>
	<u><u>(295,387)</u></u>	<u><u>(273,593)</u></u>
<b>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243,374)	(344,990)
非控股股東權益	<u>4,821</u>	<u>4,629</u>
	<u><u>(238,553)</u></u>	<u><u>(340,361)</u></u>
<b>每股虧損</b>		
— 基本及攤薄	9 <u><u>44.4港仙</u></u>	<u><u>41.5港仙</u></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89,056	121,043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7,659	159,641
使用權資產		41,796	56,593
商譽		-	10,960
於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		524	-
應收貸款		62,653	95,049
其他應收款項及訂金		1,676	2,901
遞延稅項資產		209,046	200,344
		<u>532,410</u>	<u>646,531</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0	438,342	564,005
應收貸款		143,017	120,717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費用		174,050	176,845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之款項		15,471	14,8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90	5,5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1,081	210,526
		<u>915,251</u>	<u>1,092,436</u>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127,818	123,699
合約負債	12	29,836	30,649
租賃負債		19,594	23,289
稅項負債		25,002	28,847
銀行及其他借貸		88,889	122,872
		<u>291,139</u>	<u>329,35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24,112</u>	<u>763,08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156,522</u>	<u>1,409,611</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6,932	26,139
遞延稅項負債		70,201	93,594
銀行及其他借貸		19,728	-
		<u>106,861</u>	<u>119,733</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6,741	6,741
股份溢價及儲備		1,028,953	1,272,3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35,694	1,279,068
非控股股東權益		13,967	10,810
<b>權益總額</b>		<u>1,049,661</u>	<u>1,289,878</u>
		<u>1,156,522</u>	<u>1,409,61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天河區珠江新城金穗路1號邦華環球廣場9-10樓。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選用港元作為列賬貨幣之原因為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以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但對本公司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報告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財務報表中關於不確定性的披露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之修訂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換算至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此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承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要求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以及改善財務報表中披露資料的匯總及細分。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影響損益表的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項目的確認或計量。其主要影響收益及開支的呈列及披露，並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增加有關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的新披露要求。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將不會重大。

### 3. 收益

收益乃有關物業代理服務之代理佣金、金融服務收入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扣除營業稅及其他稅項。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收益分類</b>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收益</b>		
代理佣金	588,220	923,849
<b>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其他收益來源</b>		
融資收入		
—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1,161	20,862
— 金融服務收入	-	2,724
	<u>599,381</u>	<u>947,435</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確認收益之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		
代理佣金	588,220	923,849
金融服務收入	-	2,724
隨時間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u>11,161</u>	<u>20,862</u>
	<u><b>599,381</b></u>	<u><b>947,435</b></u>

####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各業務分部表現之財務資料而識別。

除非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且業務活動性質相近，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作財務報告用途。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及資產包括直接歸屬於分部之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但不包括特殊項目。分部資本開支指年內收購預期可使用超過一年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總成本。企業開支及資產主要分別包括企業行政及融資開支以及企業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以下經營分部。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以下呈列的可呈報分部並非合併任何經營分部所得。

- 物業代理為向物業發展商、企業及個人提供一手物業服務及二手物業服務；及
- 金融服務為向個人或公司提供按揭轉介及貸款融資服務。

#### 地區資料

本公司屬地為開曼群島，而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其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總收益的地區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代理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588,220	11,161	599,381
分部（虧損）／收益	(218,995)	1,914	(217,081)
其他收入			6,883
中央行政成本			(20,72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92)
確認金融資產撥備			(25,076)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			(32)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15,092)
商譽減值			(11,198)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11,709)
融資成本			(5,993)
除稅前虧損			<u>(300,314)</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代理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923,849	23,586	947,435
分部虧損	(200,851)	(6,904)	(207,755)
其他收入			16,185
中央行政成本			(42,06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129)
確認金融資產撥備			(24,19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558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644)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775)
融資成本			(13,592)
除稅前虧損			<u>(279,410)</u>

##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利息：		
— 銀行借貸	997	2,495
— 其他借貸	2,670	7,459
— 租賃負債	2,326	3,638
	<u>5,993</u>	<u>13,592</u>

## 6.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960	583
遞延稅項：		
— 遞延稅項資產	(2,802)	(12,515)
— 遞延稅項負債	(10,085)	6,115
	<u>(4,927)</u>	<u>(5,817)</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向其海外投資者宣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之溢利之股息按10%之稅率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未有於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7. 本年度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之計算已扣除／（計入）：		
董事薪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股份付款）	8,152	21,638
其他員工成本	542,128	702,694
向僱員（不包括董事）支付的股份付款	-	9,093
其他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143	42,035
	<u>582,423</u>	<u>775,460</u>
總員工成本		
核數師酬金		
— 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	1,990	2,800
— 非審計服務	300	300
	<u>2,290</u>	<u>3,100</u>
本年度折舊開支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686	14,597
— 使用權資產	27,864	31,659
	<u>43,550</u>	<u>46,256</u>
確認／（撥回）金融資產撥備		
— 應收賬款	7,183	33,215
— 應收貸款	17,893	(9,022)
	<u>25,076</u>	<u>24,193</u>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897	7,9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虧損／（收益）	179	(39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784)	(443)
	<u>292</u>	<u>7,129</u>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9. 每股虧損

### (a) 基本

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299,566</u>	<u>279,925</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u>674,150</u>	<u>674,150</u>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港仙)	<u>44.4</u>	<u>41.5</u>

###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原因為該年度不存在任何可能稀釋股權的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原因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影響屬反攤薄。

##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二零二四年：30至180日）。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0至30日	93,518	162,709
31至60日	5,578	22,225
61至90日	13,403	15,241
91至120日	6,212	11,317
121至180日	6,540	12,493
超過180日	313,091	340,020
	<u>438,342</u>	<u>564,005</u>

## 11.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其他稅項、經營開支、員工成本及其他雜項債權人。

## 12.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第三方合約負債	<u>29,836</u>	<u>30,649</u>

本集團之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尚未提供相關服務之預收客戶款項。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對客戶的履約責任後確認為收益。

### 13. 購股權計劃

為了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僱員以發展本集團業務，並向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或獎勵，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實現這一目的。合資格參與者主要包括本集團僱員、董事、任何集團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10年。

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滿10年之日止期間根據該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歸屬期由董事會（「董事會」）釐定，且無論如何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董事會可於若干情況下酌情授予較短之歸屬期。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及設定任何表現目標或就歸屬購股權施加任何條件、限制或局限。

按該計劃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後30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承授人於接納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

購股權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須為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二十（20）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之90%。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者所涉及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10%（即67,414,998股）。受刊發通函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規定所限，董事會可更新有關限額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倘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授予任何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已經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惟取得股東批准則除外。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有關參與人士及彼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規定。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則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以遵守該計劃規定為前提，僅於合資格參與者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指定行使日期止繼續為本集團服務的情況下，購股權方可行使。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有權以每股1.85港元的行使價格認購本公司67,38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之購股權受限於若干表現條件。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朱榮斌先生（「朱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於朱先生及一名僱員辭任後，授予朱先生的30,340,000份購股權及授予該名僱員的3,370,000份購股權失效，導致自特別儲備轉撥約15,916,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鑒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遠高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市價，董事會認為購股權已不再能達到激勵或獎勵承授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目的。經董事會批准後，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之33,67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註銷，導致即時於損益確認約4,570,000港元，及自特別儲備轉撥約20,686,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及註銷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33,710,000份及33,670,000份，導致分別自特別儲備轉撥約15,916,000港元及20,686,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零除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加權平均數674,149,989股約為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即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為67,414,998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414,998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二零二四年：10%）。根據該計劃的授權，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67,414,998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414,998股）。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的公平值約為41,648,000港元。該模型的重要輸入數據為授出日期的股價1.85港元（已就股份分拆的影響作出調整）、上述行使價、預期股價波動41.29%、年度無風險利率3.53%。預期購股權年期約10年及預期派息率4.26%。按預期股價回報的標準偏差而計量的波幅，乃根據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的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計算得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零港元（二零二四年：20,169,000港元）計入損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一、二零二五年市場環境回顧

二零二五年，中國的房地產市場面臨著多重挑戰與機遇的交織。當前的市場環境依然不斷變化，受到消費者信心不足、經濟結構調整以及整體樓市的價格持續下滑等多方面因素的影響，潛在買家及投資者在購房時表現出謹慎的態度。近日，政府持續釋放政策支持，提振了需求，市場開始止跌回穩。應對這一市場環境，集團制定並實施靈活的策略，繼續優化成本結構，專注於核心城市，尋求業務的增長機會。

#### 二、集團整體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營業額錄得約59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37%（二零二四年：約947,000,000港元），而股東應占虧損約299,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79,9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44.4港仙（二零二四年：41.5港仙），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的物業代理業務分部營業額為約588,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24,000,000港元），占集團營業額的98%；而金融業務的營業額約1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3,000,000港元），占集團營業額2%。

二零二五年全年，集團總房屋銷售成交金額約505億港元，總房屋銷售面積約221萬平方米。

## 1. 物業代理服務

本集團物業代理服務營業額約 588,0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約 924,000,000 港元）。面對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本集團以創新、盈利、規模為核心，強化韌性運營，提升代理業務表現。年內，集團聚焦高價值城市區域，頭部發展商的高貨值項目及高品牌知名度的項目應拓盡拓，確保代理規模占比與品牌影響力雙重提升；分區評估各公司運營策略，綜合考慮當地市場走勢、客戶特徵與內部資料，靈活調整策略；持續推動數位化整合及新媒體網路行銷，不斷充實線上行銷力，吸引更多潛在客戶，推動物業代理服務鏈條進一步完善。

年內，本集團代理業務全面覆蓋全國約 40 個大中型城市，同期代理專案逾 400 個，特許經營二手分行數目約 70 間。

## 2. 金融服務業務

年內，金融服務業務營業額約 11,0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約 23,000,000 港元）。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以深耕現有優質客戶為核心，審慎務實進行嚴格風險控制，以應對市場變化及維持業務穩定性。

## 3. 其他增值業務

價值研究與客戶洞察業務長期為集團吸引客源。年內，集團聚焦提升資料的準確、實用、廣泛及時效性，探索人工智慧與自動化在資料整理與呈現上的應用；為合作夥伴提供戰略導航式的「決策作業系統」，以增強對行銷端的支援，提供全週期、高品質的服務。

此外，「邦鄰找房」APP 與小程序進一步整合線上線下資源，提供從導購到成交的全流程服務。「邦鄰找房」將深化與國內外領先科技與地產企業的戰略合作，推動房地產科技創新與行業升級。「邦鄰找房」落地城市不斷增加，精耕珠三角，業務面向全國。

同時，集團推動創新互聯網管道行銷，結合大資料與智慧分析，實現線上線下協同，提升線索轉化與成交效率，並以高頻客戶關懷與個性化推薦增強客戶黏性與口碑。

### 三、二零二六年展望

隨著市場的逐步穩定和官方對房地產國民經濟支柱產業地位的再次強調，盤活樓市將是持續復蘇經濟的政策目標，二零二六年行業將迎來新的機遇與挑戰。隨著經濟的逐步復蘇，消費者信心將回升，市場需求有望隨之增長。在政府的持續支持與市場調整下，住房價格有望保持穩定。優質地段優質資產的金融屬性將更加突出吸引更多具備高購買力的買家和投資者。相信房地產市場將實現更為良性的周轉，為集團業務拓展提供廣闊空間。集團將繼續聚焦房地產服務業，深耕核心城市群，力爭穩健發展。

應對市場挑戰並抓住機遇，集團將繼續推進數位化轉型，利用AI技術分析市場趨勢和客戶資料，結合集團沉澱的豐富經驗，靈活制定經營對策，提供更為貼合客戶需求的建議及解決方案。同時，在穩定核心城市業務的同時，探索新市場的潛在機會，鼓勵創新發展。

展望未來，合富輝煌將繼續致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產品與服務，堅持可持續發展戰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所有投資者創造長期價值。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14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11,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3.14（二零二四年：3.32）。借貸總額約為109,0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二零二四年：約123,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約為7.5%（二零二四年：7.1%）。本集團之借貸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總額約38,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6,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銀行借貸。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2,1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視僱員為最大及寶貴資產。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乃按個別員工之職責、資歷、表現及年資作準則而釐定。

##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打造環保工作環境，節約天然資源。本集團力求透過節約水電及鼓勵回收辦公室用品，盡量減少對環境之影響。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總數為674,149,989股。

## 股息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凡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上述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 企業管治

除下列偏離（守則條文C.2.1及C.6.1）之情況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規定。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執業律師勞恒晃先生為其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可聯絡之人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盧一峰先生。董事會有信心勞恒晃先生擔任公司秘書有利於本集團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起，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位，惟扶偉聰先生（「扶先生」）仍擔任本公司主席。扶先生於行內擁有豐富經驗，對本公司整體發展極具裨益及價值。本公司日常運作及管理均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察。董事會認為，由資深人士組成之董事會不時舉行會議，商討影響本公司運作之事宜，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儘管如此，董事會一直根據當前情況不時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以維持本公司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 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有關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詳盡全年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資料之二零二五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hopefluent.com](http://www.hopefluent.com))並按要求寄發予股東。

##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並按要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客戶及股東之支持，亦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於年內努力不懈全心全意作出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扶偉聰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扶偉聰先生及盧一峰先生；非執行董事扶而立先生、李波先生及李富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景沛先生、曹麒麟先生及徐靜女士組成。